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粤工办〔2021〕20号

关于推荐命名省模范职工之家、省模范职工小家、省优秀工会工作者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单位和省属（集团）公司及有关厅（局）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加强基层工会建设“三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引导广大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深入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增强基层工会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激发基层工会活力，促进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及工会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省总决定命名一批省模范职工之家、省模范职工小家、省优秀工会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名额及条件

名额分配原则上按照各组织单位所属基层工会委员会数和工会会员数的一定比例分配，对开展职工之家活动基础好的地方和产业适当倾斜（名额分配见附件1）。

（一）省模范职工之家（300个）。推荐对象为省内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单独或联合建立的基层工会，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村（社区）工会，区域（行业）工会联合会。一般应具有市总、省级产业工会等相应荣誉基础。其基本条件是：

1. 坚持思想政治引领。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带领职工建功新时代。

2. 工会组织健全。工会组织机构单独设立，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及女职工委员会等领导机构健全，按期换届规范选举，依法进行工会法人资格登记，职工（含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入会率在90%以上。

3. 民主制度落实到位。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会务公开、会员评家等制度落实到位。

4. 财务工作规范。工会财务工作有制度，按时足额上缴工会经费。依法独立设立工会经费账户，按规定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并自觉接受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检查监督。

5. 切实履行职责。有效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依法实行厂务公开，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健全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有效化解劳动纠纷，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6. 重视阵地建设。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齐全，服务活动丰富，满足职工精神文化需求。

7. 会员普遍认可。热忱服务职工群众，努力为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近三年会员评家满意率均不低于 80%。

(二) 省模范职工小家 (200 个)。推荐对象为基层工会下属的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一般应具有市总、省级产业工会等相应荣誉基础。其基本条件是：

1. 思想政治引领好。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会工作充满活力。

2. 组织建设好。依法选举工会主席或小组长，职工（含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入会率在 90%以上。

3. 民主管理好。民主参与、民主监督、民主公开制度健全完善。

4. 完成任务好。组织职工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创新活动，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制度，团结带领职工建功立业。

5. 会员认可度高。热忱服务职工群众，努力为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近三年会员评家（申报对象为工会小组时，对象为其上一级工会）满意率均不低于 80%。

(三)省优秀工会工作者(200名)。推荐对象为基层工会专兼职干部(含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各级工会领导机关处级(含)以下干部,应从事工会工作3年以上。一般应具有市总、省级产业工会等相应荣誉基础。其基本条件是:

1. 思想政治过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工作成效显著。模范执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会务公开、会员评议职工之家等制度,积极推动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和集体协商,所在单位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3. 热忱服务职工群众。密切联系职工群众,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团结带领职工创新创效、建功立业,推动培养高素质职工队伍。

4. 作风形象正派。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发扬民主,自觉接受批评监督,受到职工广泛信赖,工会主席、副主席近三年的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评测等次均为满意。

已受到过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不重复参加相同荣誉的推荐。

二、不得申报的情形

基层工会、工会干部所在单位或基层工会、工会干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省模范职工之家和优秀工会工作者:

1. 存在未全员签订劳动合同、拖欠职工工资、未按规定缴纳

职工基本社会保险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的。

2. 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最近一年内发生过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生产型企业三年内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职业病危害严重，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整改的。

3. 近三年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引发职工集体劳资纠纷，劳动关系不和谐的。

4. 基层工会不按期换届选举，没有依法拨缴工会经费，不进行工会法人资格登记，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的。

5. 有违法违纪行为或被执法执纪部门正在调查处理的。

三、推荐原则

（一）坚持优中选优原则。推荐对象原则上需要有市总、省级产业工会等相应荣誉基础。省优秀工会工作者推荐对象中的县级以上总工会主席及副主席，必须从事地方工会工作3年以上、所领导的工会组织或所分管工作在2年内获得过省总考核一等奖或位居全市前列。

（二）坚持基层为主原则。推荐名额向基层倾斜，以基层工会为主，以基层工会干部为主，并适当向新业态就业群体倾斜。省模范职工之家推荐名额中，非公企业工会要占50%以上。省优秀工会工作者推荐名额中，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工会委员、工会专干及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等基层工会干部占80%以上，县级（含）以上总工会机关干部比例不高于13%。

(三) 坚持民主推荐原则。基层工会要通过会员（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征求会员群众对推荐对象的意见，并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 坚持严格政审原则。本单位有党组织和纪检组织的，应征求党组织和纪检组织意见。被推荐人选是党员领导干部或公职人员的，基层工会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四、推荐方法

(一) 基层工会申报。基层工会根据名额分配情况和推荐条件，填写申报表，通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征求会员群众意见，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二) 地方或产业工会推荐。各级地方工会、产业工会根据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对各基层工会上报的材料审核把关，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通过，在申报表上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逐级上报。

(三) 省总审定和公示。省总基层部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和审核，对推荐对象进行抽查和考察，报省总工会党组会或主席办公会集体研究审议通过后，在省总网站等媒体进行公示。

五、激励措施

省总对命名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印发命名决定，颁发证书、奖牌。县级以上地方工会、各产业工会可对被命名的先进集体进行工作经费补助，不对被命名的先进个人进行物质奖励。基

层工会可对被命名的所属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工作经费补助或物质奖励。相关标准按基层工会经费支出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六、具体要求

(一)各单位可以在省总工会网站(www.gdftu.org.cn)“网上服务-文件下载”栏下载登记表,仔细阅读填表说明,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填写,用A4纸双面打印,胶水粘贴,一式两份,由各级工会同意并加盖公章,逐级上报。

(二)请各市总、省级产业工会于8月31日前将省模范职工之家、省模范职工小家、省优秀工会工作者等候选单位及候选人信息汇总表(见附件2、3、4)、登记表等各类材料快递到省总基层部,电子版发至邮箱(szgh_jcgzb@gd.gov.cn)。逾期未报视为放弃推荐。

联系人:邓硕,020-86153190,18675882586。

- 附件:1.2021年省模范职工之家、省模范职工小家、
省优秀工会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2.2021年省模范职工之家候选单位信息汇总表
3.2021年省模范职工小家候选单位信息汇总表
4.2021年省优秀工会工作者候选人信息汇总表

